

ISSN 1605-2404

中華民國 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10 月號
2014年10月出刊

發行所：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 創刊日期：民國八十五年一月

發行人：洪德生 總編輯：邱達生 主編：黃暖婷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電話：(02)2586-5000 傳真：(02)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本月
焦點

透過亞太夥伴關係形塑城鎮化與 永續城市發展的未來

■ 鍾佳容

2014 年年初中國大陸提出「透過亞太夥伴關係形塑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發展的未來」倡議 (Shaping the Future Through an Asia-Pacific Partnership for Urbanization and Sustainable City Development)，目標希望透過 2014 年 APEC 優先議題進行合作發展城鎮化永續發展，進行深化 APEC 區域間之合作，爭取支持與建立與城鎮化相關之協定。

2014 年 8 月，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最新出爐「透過亞太夥伴關係形塑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發展的未來」的研究報告指出，若要克服城鎮化所帶來的挑戰需要創新與合作的解決方案。

同時，PSU 的報告陳述目前城鎮化的現狀。在過去兩百年來，全球城鎮化人口從 10% 提升至 53%，預期將在 2030 年城鎮化程度達到 60%，2050 年達 70%。此外，雖然城市面積只占全球領土約 2%，居住在城市的市民卻消耗世

本期重要內容

- ◎ 透過亞太夥伴關係形塑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發展的未來
- ◎ APEC 主題回顧與前瞻
- ◎ 第29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研討會「改善供應鏈連結以邁向無縫區域社群」會議紀實
- ◎ 回到坎培拉：建立APEC
- ◎ 推動公共建設相關產業的國際化
- ◎ 台灣與其對外貿易：優勢與劣勢

界能源 60% 至 80%，產生 80% 二氧化碳。而城鎮化過程卻加速成長，每天約有 18 萬人口移居都市。

APEC 共有 21 個會員體，約占全球人口的 40%。依據 2013 年的統計結果顯示 APEC 地區城鎮化程度約達 60%，約 18 億人口。預計 2050 年時，APEC 地區城鎮化程度將達 77%，約 24 億人。在 APEC 地區，約有 14 個世界級大型城市 (world's mega city)，占全球所有世界級大型城市總數的一半；約有 22 個世界城市 (world's city) 人口超過五百萬至一千萬；約有 185 個城市 (city) 人口約在一百萬至五百萬間；284 個城市 (city) 人口約在五十萬至 1 百萬間。

一、永續城鎮化之挑戰

PSU「透過亞太夥伴關係形塑城鎮化與永續城市發展的未來」的研究報告指出，在 APEC 地區，發展中經濟體的城市發展受到快速工業化與聚合經濟 (agglomeration economies) 影響，而已開發經濟體的城市發展從製造加工層級逐步過渡到與服務、專業知識、高階製造相關之面向。然而對於不同經濟發展程度之經濟體，它們面臨之都市發展皆與全球化與自由貿易相關，因此，它們所共同面臨之挑戰，包括計劃能力 (planning capacity)、物質基礎建設 (physical infrastructure)、投資資金、環境管理、住宅供給、有效政府治理等。

此外，城鎮化所帶來改變帶來的是另一種衝擊。在科技轉變方面，科技進步衝擊傳統勞動市場，威脅廉價勞力與出口導向成長市場。在人口統計方面，先進經濟體開始出現灰色城市 (the graying of cities)。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衝擊不僅為消費型態的改變，也改變了人們的儲蓄方式。

因此，未來在探討城鎮化議題時，應考量上述衝擊，以期邁向永續城鎮經濟成長。

二、個案研究

PSU 針對數個城市進行研究，包括馬尼拉、西雅圖 - 溫哥華附近一帶、珠江三角洲、利馬 (Lima)、墨西哥市、智利聖地亞哥等，並針對五個面向，包括投資環境、創新商業支持、策略性基礎建設、社會環境永續性、以及政府有效治理，進行分析。PSU 提出下列未來發展方向：

- 1、透過提升勞力生產力、提供物超所值的基礎服務、減緩官僚風氣等方式，強化投資環境。
- 2、支持都市工業區的研發創新。
- 3、建立商業支持服務網絡，鼓勵建立全面性的金融服務，提供居住於都市的商業人士取得相關資源的機會。
- 4、發展友善健康環境、培養素質良好市民、建立有利商業發展的知識網絡。
- 5、打造策略性基礎建設，提供都市工業區居民良善的交通品質；建立制度有效管理基礎建設。

- 6、提供創新者與投資者取得發展環境基建、醫療、教育、水及能源管理系統之投資與創新機會。
- 7、建立透明的、可信任的、以及互動式的都市治理系統。

三、APEC 經濟體在城鎮化政策之未來重點

PSU 提出幾點建議如下：

建議一：都市發展應朝向永續經濟成長，發展商業與貿易機會，創造就業機會。並透過 APEC 夥伴關係發展相關研究、政策、專業人士交流、以及合作機制，說明如下：

- (1) 研究與比較城市間的經濟連結，分析經濟、環境、以及社會因素對城市發展的正面與負面影響。
- (2) 先透過國內政策促進永續城市發展，在取得共識後，透過 APEC 場域制訂 APEC 城鎮化政策。
- (3) 透過相關專業人士間的連結，包括，國內制定城市政策的專家、決策者、以及私部門，針對策略性基礎建設的規劃、財政、以及執行分享最佳範例。
- (4) 建立城市與城市間的合作機制，並由專門機構提供技術協助、能力建構、以及財務管道。

建議二：建立城鎮化永續發展之亞太夥伴關係

- (1) 透過行動議程建立城鎮化永續發展之亞太夥伴關係；
- (2) 建立夥伴關係的起步為發展相關活動，包括城鎮化政策對話、召開高階官員會議等。
- (3) 展開相關研究、召集參與者、發展研究網絡、以及建立永續創新中心 (Sustainable Innovation Hubs)。
- (4) 為促進永續城鎮化之發展，應建立策略性基礎建設相關之最佳範例網絡。
- (5) 為促進永續發展，鼓勵發展城市與城市間的倡議，俾利進行相關合作計畫。

建議三：建立永續城市發展夥伴關係的優先工作項目

- (1) 整合地方的創新發展、經濟改革、以及都市治理成長。
- (2) 針對創新、貿易、以及投資面向，發展姊妹市關係。
- (3) 促進二級城市與中小型城市的投資。
- (4) 建立永續城市發展的合作網絡。
- (5) 執行城鎮化相關之研究與能力建構之活動。

(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參考資料：

APEC PSU and APEC Secretariat, Executive Summary- Shaping the Future Through an Asia-Pacific Partnership for Urbanization and Sustainable City Development. <http://mddb.apec.org/Pages/searchmeeting.aspx>

APEC 主題回顧與前瞻

■ 蔡靜怡

APEC 自 1989 年成立迄今，其獨特地位難以被其他區域合作組織或機制所取代，而每年 APEC 領袖會議與主題的規劃代表 APEC 經濟體對區域現況的看法、期待及爭議，也代表著亞太區域經貿發展的歷史軌跡。遂將 APEC 過去 20 年的領袖會議主題與議題發展進行回顧分析，藉以把握 APEC 未來可能發展方向。

APEC 主題回顧與特性

自 1993 年第一次召開 APEC 領袖會議以來，每年皆設定相關主題和焦點議題，最後以領袖宣言的方式向外界公佈。領袖宣言的文本內容主要將該年度亞太區域的現況、所面臨的挑戰以及 APEC 如何因應等為主軸，其附屬文件則是領袖們針對一些特別重要的議題或者事件的獨立聲明。例如，為了表達 APEC 對 WTO 多邊貿易體系的支持，幾乎每年皆針對支持 WTO 多邊貿易體系發表獨立聲明。回顧歷屆領袖宣言的主題與特性，可以歸納以下特點：

一、「經濟繁榮與成長」為主要的核心議題

1980 年代後期冷戰結束後，北美洲 (NAFTA) 以及歐洲共同體的整合，為世界局勢帶來新的區域整合風潮，開發中經濟體對國際事務也有不同的態度，這一波區域主義的興起與以往的區域主義不同，亦即「新區域主義」。新區域主義有別於傳統區域主義以歐洲為中心的看法，謀求地區經濟穩定和繁榮成為亞太地區的核心訴求，新區域主義為一種多層次的整合形式，包括經濟、政治、社會和文化等層面。尤其「經濟利益」相當重要，因為全球經貿互賴漸深，經濟體紛紛以發展自由市場為因應之道，區域合作將會是達成全球市場的重要途徑。APEC 以非正式、刻意避免官僚化、機制化的區域經貿合作平台，藉由經貿合作以促進亞太區域經濟繁榮。

二、「市場開放」與「能力建構」路徑之爭

究竟要以何種路徑來推動亞太區域繁榮？以美國為首的已開發經濟體強調，市場開放、投資與貿易的自由化與便捷化等，強調市場開放應為 APEC 的主要路徑；另一條路徑則是以開發中經濟體為主的強調能力建構才能為經濟繁榮打下基礎，新興經濟體為帶動經濟成長的驅動引擎，APEC 應強調能力建構與經驗分享，使開發中經濟體在已開發經濟體的發展經驗上更進一步。上述的路徑之爭可說是 WTO 杜哈發展回合

的縮影，只不過 WTO 為強制性有法律規範的經貿聯合國，因此，當雙方立場無法取得共識時，影響層面較廣泛。而 APEC 較 WTO 具備包容性與即時性，可將 APEC 區域內不同的訴求在獲得共識後納入。舉例來說，APEC 領袖宣言的路徑之爭，究竟側重開放市場還是能力建構？或許與當時的經濟情況有關，倘若當時的經濟成長率較高，通常較強調市場開放，反之，若經濟成長趨緩或者衰退，能力建構路徑獲得高度支持，倘經濟成長穩定，則雙路徑並重。

三、由經濟領域擴及非經濟領域

「九一一事件」後，許多個別國家與國際組織紛紛加入由美國主導的反恐陣營。APEC 亦即刻將反恐列為重要的討論議題之一，並於 2001 年領袖宣言中提出個別的反恐聲明，使得 APEC 的議題出現重要轉折。由經濟領域擴展到非經濟領域。例如，反貪腐、能源安全、衛生安全、氣候變遷、糧食安全等。同時也改變了 APEC 的組織結構，為處理非經濟領域議題的相關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也紛紛成立。不過，即便 APEC 討論非經濟領域議題，但仍是以經濟成長為最終目標，因為這些非經濟領域議題也有可能損害亞太經濟。因此，透過經濟體間共同討論與解決非經濟因素所帶來的干擾，實有必要。

四、主辦經濟體藉 APEC 平台營造影響力

今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為中國大陸，其對 APEC 的政策與倡議，可由其高階官員與習近平主席的談話整理出軌跡。主要的方向為向世界表達中國大陸對國際事務的立場與看法；利用主場優勢，主導 APEC 議題走向；展現中國大陸在改革開放後所取得的豐碩成果。在上述背景下中國大陸今年主辦 APEC 遂提出「推進區域經濟整合」、「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及成長」、「加強全面連結及基礎建設發展」三大主題。

在李克強「調結構、穩增長」策略下，不再以追求高成長率為施政目標，而是追求經濟結構的適度調整及經濟的中度成長，再加上中國大陸早已是製造業第一大國，又近年不斷地升級轉型，不僅誘發經濟活力，也帶動服務業的成長，未來應持續擴大內需，並以提升人民福利水準為施政依歸。在四中全會及本次 APEC 會議，不意外的中國大陸將展現其 APEC 政策與參與亞太事務的能力為實至名歸的，尤其發語權與制定規則的影響力不斷提升，將自身推向參與區域整合的新起點。

（作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第 29 屆太平洋經濟共同體國際 研討會「改善供應鏈連結以邁 向無縫區域社群」 會議紀實

■ 蔡靜怡、黃暖婷

CTPECC 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舉辦第 29 屆太平洋共同體研討會「改善供應鏈連結以邁向無縫區域社群」，邀請來自澳洲、智利、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紐西蘭、新加坡與馬來西亞的專家，與我國產官學界對話，共同探討區域經濟整合前景。

CTPECC 主席洪德生博士首先致詞歡迎各經濟體的代表，亞太地區最近的經濟及商業環境的不確定性中，區域經濟整合為促進貿易、服務業及外國直接投資 (FDI) 的重要過程，尤其區域經濟整合對於亞太地區供應鏈的影響日益加深。APEC 供應鏈架構則詮釋了此一目標如何藉由加強實體連結、制度性連結與人與人的連結實踐。希望能在研討會中，找出以區域整合為手段來改善市場機制，並歡迎國際學者專家能分享區域整合相關議題的經驗及研究成果。

● 場次一：區域經濟整合下的價值鏈

本場次由 CTPECC 主席洪德生博士主持，首先由上海財經大學陳波教授進行演講，以中國大陸製造業為例，渠表示中國大陸加入 WTO 前製造業方面表現並不突出，反而為了加入 WTO 所進行的國有企業改革、降低關稅與開放市場措施，提升中國大陸在製造業的國際競爭力。中國

大陸 2000 年入世後經濟實力全面提升，積極引進外資，加快國際產業移轉，擴大產品出口，證明自由貿易對中國大陸無害反而有大利，尤其能晉身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加入世貿是關鍵一步，更堅定中國大陸反對貿易保護主義以及支持多邊貿易體系的決心。

接著由新加坡國立大學亞太物流學院產業研究 Mark Goh 主任進行演講，渠首先以美國汽車公司的全球供應鏈為例，比較電子時代來臨前，跨國企業的供應鏈主要靠運輸，當時並不重視物流、新技術、創新等要素，直到近期，大家的思維才改變，將科技技術創新是為產業的發展命脈，而全球價值鏈更是驅動引擎。以 iPhone 為例，iPhone 的供應鏈已成為當代最佳範例，若我們仔細觀察，與以往跨國企業供應鏈布局最大的差異在於化繁為簡，沒有太多環節，其中研發與服務為最重要的關鍵環結。因此，區域經濟整合應由價值鏈的角度來佈局，才能更貼切企業的利益並且為消費者創造更大的福利。

● 場次二：區域供應鏈連結上的 TPP 和 RCEP

本場次由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胡勝正院士主持，首先由日本經濟產業研究所 (The Research Institute of Economy, Trade



(由左至右) APEC 政策支援小組 Akhmad Bayhaqi 資深分析師、上海財經大學陳波主任、CTPECC 洪德生董事長、新加坡大學商學院 Mark Goh 副教授、馬來西亞 ISIS 副執行長 Steven Wong

and Industry, RIETI) 的川崎研一 (Kenichi Kawasaki) 研究員，由比較 TPP 和 RCEP 著手，討論貿易創造與貿易分歧 (trade creations and diversion) 議題。他認為從建立 FTAAP 的終極目標來看，TPP 和 RCEP 的互補性大於競爭性，而若從區域自由貿易安排的整體角度來看，川崎研究員認為：(一) 貿易分歧會使排除在區域貿易夥伴關係協定之外的經濟體的經濟福祉受損；(二) 除了降低或取消關稅之外，非關稅措施的移除，也預期會帶來更大的經濟福祉；(三) 相較於由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角度直接施力，涵蓋範圍更廣的區域自由貿易安排，會造成貿易結構實質上的改變，且使得貿易結構更加接近全球貿易自由化的狀態。

接著川崎研究員以 GTAP 9.0 全球貿易自由化的資料庫下，完全競爭、勞工與國際資本產量固定、關稅完全移除、50% 非關稅貿易障礙移除，並加上 50% 的外溢效應，用 CGE 模型推斷亞太區域自由貿易安排對各國的影響：對於日本而言，TPP 將會使日本解除許多的關稅與非關稅限制，RCEP 則會使日本由成長並擴大中的亞洲市場獲利豐厚，而若日本同時參與 TPP 和 RCEP，從兩者中所得到的好處，將

會是互補性的。

對於美國來說，美國將會從 TPP 獲益，從 RCEP 利益受損；相對而言，中國大陸則將從 RCEP 與 FTAAP 中獲益，TPP 恐使其經濟利益受損。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大陸由關稅減免所獲得的利益，將大於美國。

川崎研究員認為如果我國無法加入 TPP 和 RCEP，將會因貿易分歧而導致所得損失，並且 RCEP 所造成的傷害比 TPP 更大，但若我國能加入 FTAAP，將會有極大的好處。

有關出口的改變，川崎研究員認為在 TPP 下，日本與美國的雙邊貿易會增加，但是中國大陸對美國和日本的進出口，都會被分散；在 RCEP 之下，日中雙邊貿易會增加，但是日本和中國大陸各自對美國出口貿易將會減少。而若 FTAAP 能成立，美日中之間的貿易將會大幅增加。川崎研究員並進一步分析日美中三國在不同貿易安排下的轉向：全球貿易自由化的幅度日益廣大，但日本的出口將會因 TPP 而轉向，美國對日本的出口會因 TPP、FTAAP 與全球貿易自由化而增長，但美國對中國大陸貿易量的增加，需在 FTAAP 與全球貿易自由化並存的脈絡下達成。中國大陸對日本的出口，可望因 RCEP、



(由左至右) 日本經濟產業研究所川崎研一研究員、中央研究院胡勝正院士、交通大學通識中心邱奕宏教授、CTPECC 邱達生秘書長、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Robert Scolley 教授

FTAAP 與全球自由化而增加，但中國大陸對美國的出口，則同樣需在 FTAAP 與全球貿易自由化並存的脈絡下達成。

接著交通大學通識教育中心邱奕宏助理教授指出：中間財貨勞務的貿易，占全球貿易的 60%，而跨國公司控制的全球價值鏈（Global Value Chain, GVC），則占全球貿易的 80%。未來全球價值鏈的發展可能會加速發展中國家跟上已開發國家的角度，使得各經濟體的發展程度逐漸拉近。

就此，APEC 供應鏈架構計畫設定了至 2015 年，在時間、成本與不確定性上改善 10% 的目標，並針對海關程序、基礎建設與能力建構上，設定了 8 個必須有所改進的目標。針對 TPP 與 RCEP，邱教授認為若以定期船運供應鏈指標（Liner Shipping Connectivity Indicator）與物流績效指數（Logistic Performance Index）衡量，兩者無甚不同，而若衡諸基礎建設、海關與邊境行政作業、物流競爭力與市場進入等項目，大體而言 TPP 的表現比 RCEP 要好。邱教授並再以電子業、機械業與汽車業供應鏈因 TPP 和 RCEP 而移轉的可能影響進行評估，發現在電子

業和機械業方面，越南與印尼從 RCEP 中可獲得的利益大於 TPP，然而在汽車業方面，日本可從 TPP 獲得正成長，但 RCEP 帶來的則是負成長。

邱教授也提醒：儘管加入區域自由貿易協定可以為經濟體帶來福祉，但整體經濟福祉的增加，未必代表各部門都能同樣獲益，而不同的區域自由貿易協定除了為各經濟體的不同產業部門帶來不同的影響之外，也會影響各經濟體的部門競爭力，因此各經濟體必須審慎思考參與區域自由貿易協定所帶來的政治與經濟影響，是否能更加幫助自身優勢部門的發展，而負面效應又是否能夠承受。

總而言之，儘管全球價值鏈被視為刺激經濟成長的解藥，但是目前區域自由貿易協定與全球價值鏈對各產業部門的影響仍難評估，而且對於個別產業部門來說，加入自由貿易協定必然有得有失。因此，各經濟體的領袖必須前瞻區域供應鏈在自由貿易協定下可能的轉移，審慎擬定相關策略，以增進全球供應鏈參與的最大效益，並避免負面效應。

針對兩位發表人的研究，紐西蘭奧克蘭大

學 Robert Scollay 副教授表示客觀上而言，TPP 會員在供應鏈連結上的表現略高於 RCEP 會員。值得注意的是從全球貿易分析（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之可計算一般均衡（Computable General Equilibrium, CGE）模型結果中，可看出許多貿易所得來自於動態，而未來的模擬假設也應更貼切的反應關稅減免實況，並考慮加入 OECD 的貿易加值條件，以及其他相關研究成果，使模型預測更加貼近現實貿易條件。CTPECC 邱達生秘書長則指出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成員愈多，要協商談判就愈加困難，但不同的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將在長期經濟利益上彼此互補。邱秘書長並強調台灣加入 TPP 與 RCEP 的重要性，認為台灣必須善加處理政治問題，努力加強簽訂 FTA 的覆蓋率，以設法確保產業對外競爭力。

● 總結場次：達成無縫接軌的亞太社群

本場次由菲律賓 PECC 主席暨駐台代表 Antonio I. Basilio 大使主持，參與討論者有中央

研究院胡勝正院士、印尼 PECC 主席 Djisman Simandjuntak 博士、韓國 PECC 副主席 Chul Chung 博士與談。

胡院士指出：APEC 經濟體中，香港、我國與俄羅斯在區域經濟整合進程中缺席，然而我國貿易額占世界第 17 位，並且擁有最完整的 ICT 產業供應鏈，不應該在區域經濟夥伴關係中缺席；目前我國政府也已經採取設立自由貿易區及類似的單邊措施，對外開放經濟，然而我國加入 TPP 和 RCEP 的進程，還是受阻於政治因素。胡院士並表示：現有 FTA 的使用率，平均約 30%，而不同國家不同的 FTA 規則，也使得某些公司不願意使用 FTA。在這種狀況之下，我國或許還是可以在並非 TPP 與 RCEP 會員的狀況下，找出一條克服困難，持續製造銷售中間財的路線，而中國大陸目前也面臨持續高成長後，經濟成長率達到高峰並開始放緩的狀況，因此某些學者認為中國大陸若要更深化經濟整合，必將進行結構改革，而這種趨勢也有助於我國政府說服產業部門接受改革。

印尼 PECC 主席 Djisman Simandjuntak 博士則強調供應鏈的複雜性，但科技的進步，



（由左至右）印尼 PECC 主席 Djisman Simandjuntak 博士、中央研究院胡勝正院士、菲律賓 PECC 主席暨駐台代表 Antonio I. Basilio 大使、韓國 PECC 副主席 Chul Chung 博士

可以讓供應鏈連結與時俱進。供應鏈連結的表現，賴於其最弱連結的狀況，並與實體、制度、人與人、人與自然等四方面有關。2014 年世界銀行 LPI 指出亞太地區的供應鏈差距仍大，舉例來說，印尼的物流成本占 GDP 的 28%，但對於美國來說，物流成本只占 GDP 的 9%。因此 Simandjuntak 博士特別強調能力建構的重要性，並認為 APEC 會員體可透過自願性諮商基礎，推動最佳實踐，促使落後經濟體的物流連結進步。

韓國 PECC 副主席 Chul Chung 博士指出：全球價值鏈是市場驅動的現象，但似乎區域性大於全球性，而且大企業居中扮演關鍵角色。全球製造的整合，提高了貿易政策的風險，而諸如原產地規則、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競爭、環境與勞工問題，也成為 TTIP、日歐自由貿易協定、TPP、RCEP、中日韓 FTA 等大型自由貿易協定崛起後的新興貿易問題，尤以原產地規則影響貿易最大，需要調和簡化相關規則，創立能涵蓋 APEC 區域的原產地規則建制。

● 結論：區域經濟整合的必要、現況與前瞻

區域經濟整合是必要的：區域貿易協定並不只是降低關稅，且對於會員國來說，會帶來比非會員國大的比較利益，然而若自由貿易協定下的原產地規則無法簡化，區域經濟整合帶來的利益將受到限制。

區域經濟整合有助於降低交易成本，而 TPP 也應該設定 21 世紀貿易的高品質標準。但 APEC 區域包括開發中與已開發經濟體，談判者必須要思考這樣的差異，設定合理的目標。

對於東亞來說，區域經濟整合並非全球價值鏈的先驅，主要係因東亞國家進行貿易的領域遍及全球，並非只限於亞太地區；全球價值鏈除了帶來超過貿易創造與貿易分歧的效應之外，其自身也受許多其他因素影響。

目前中國大陸是否加入 TPP 與美國是否加入 RCEP 均有待觀察，而未來的區域整合前景也可能相當複雜。

（作者均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大合照，左三為外交部國際組織司徐詠梅副司長；右三為 CTPECC 洪德生董事長

回到坎培拉：建立 APEC

■ 澳洲國立大學 Andrew Elek 教授作
黃暖婷譯

適逢 APEC 在北京慶祝創立 25 週年，PECC 謹將 2005 年出版之「PECC 25 週年」紀念專輯中，由首任 APEC 資深官員會議主席 Andrew Elek 教授撰寫，回顧 APEC 創建史之專章簡要版重新刊出，以資紀念。

● 回到坎培拉：創立 APEC

1989 年，太平洋貿易暨發展會議 (PAFTAD) 與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 (PECC) 確認亞太地區經濟體有許多合作機會，可增進共享之福祉。

這些機會中，至今仍然最為重要的，是在以規範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下，壓倒性的利益。1980 年代末期，此一奠基於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的多邊貿易體系由於缺乏領導、訴諸單邊貿易報復的情況日漸增加，以及 1986 年開始的烏拉圭回合談判陷入嚴重的停滯，面臨嚴重的壓力。

1980 年代中期成立的東協部長會議，展現了已開發與開發中經濟體部長階層代表常態性諮商的可行性與價值。

紐西蘭威靈頓大學教授 Gary Hawke 提出舉辦「涵蓋全亞太地區的部長會議」，尋找合作可能採行方式的想法。會議的參與和議程則經由區域討論達成的共識來決定。

● 背景

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前，高度分歧且充滿歧視的貿易體系，使得崛起中的經濟體一例如德國與日本一達到其成長潛能的極限。相對而言，以 GATT 為基礎的全球貿易體系，使得日本和其他西太平洋經濟體得以有可能利用渠等崛起中的比較利益。

互惠互賴的關係，使得 PECC 在 1980 年代成立並快速茁壯，也讓包含亞太地區各經濟體政府的認真提案愈來愈多。仔細的思考使得 PECC 成為可能，而此舉也展現了世界上其他地方的組織模式—無論是歐盟還是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 一都不能單純直接套用在亞太地區。

找出保護亞太地區在以規範為基礎的多邊貿易體系下，壓倒性利益方式的需要，產生了好幾個倡議。前日本首相中曾根康弘與前美國國務卿 George Shultz 也倡議了一些可能的選擇。PECC 透過其澳洲委員會，於 1988 年末建議區域諮商應該要提昇至區域層次。美國參議員 Bill Bradley 則呼籲成立跨太平洋聯盟，保衛多邊貿易體系。

成員包括幾個亞太國家在內的凱恩斯農業出口國集團 (The Cairns Group) 於 1986 年成立，呼籲小經濟體可以採取實質集體行動，對多邊貿易體系產生正面影響。更重要的是，東協持續展現在相當分歧的經濟體中，有意義的合作是可能的。

PECC 對貿易政策的投入，幫助開啟了西太平洋貿易部長一系列的會議。自 1983 年由澳洲霍克 (Hawke) 總理正式召開起，這些會議協助鼓勵西太平洋經濟體，針對啟動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進行定義並追求共同利益。在這十年內，PECC 諮商穩固了支持 GATT 體系與多邊貿易談判的區域共識。這樣的支持也在 1988 年 PECC 第六屆大會宣言中被正式表達。

除了塑造維護以 GATT 為基礎的國際經濟體系之強烈共識以外，PECC 也創造了「即便有比東協內部更大的歧異，仍然有空間進行有效合作，並安置亞太地區所有國家利益」的信心。PECC 也是開拓政策導向經濟諮詢的先鋒，同時涵納中華人民共和國與中華台北即為一例。

1987 年 9 月的東京 PECC 大會中，時任澳洲 PECC 主席的 Russell Madigan 爵士提議召開一場討論太平洋合作的部長會議。

1988 年初，澳洲外交經貿部開始思考霍克總理 1983 年區域貿易政策倡議的後續方式。基

於對圍繞著 PECC 建立敏感因素的充分認知，澳洲官員以「慢慢趕路」的方式，謹慎的踏出每一步。

在日本，經濟產業省也在尋求部長會議的選項。如 Terada (1999: 269ff) 所解釋的，Shigeo Muraoka 於 1986 年在經產省創立了貿易政策計畫辦公室，負責在政府層次推動經濟合作，企圖將日本的利益與策略的考量，注入全球經濟引力移往東亞，以及內向區域主義 (inward-looking regionalism) 在世界其他地方再起的討論中。

1988 年 8 月，日本經產省發表一份「朝向新亞太合作 (Towards a new Asia Pacific cooperation)」的報告，指出亞太地區需要新型態區域主義的重要性，且新型態區域主義不應內向歧視，與歐洲和北美的模式相反。日本經產省的報告也強調小心的開始「在資深官員與部長之間，建立軟性溝通網絡」的重要性。

Muraoka 也與澳洲貿易部長 Michael Duffy 在失敗的烏拉圭回合蒙特婁期中檢視後見面，雙方討論了區域經濟合作，並敦促澳洲應該發起倡議。

後續在澳洲 PECC、外交經貿部與霍克總理辦公室間也有不少非正式的溝通。Madigan 爵士與澳洲國立大學 Peter Drysdale 教授曾與當時的澳洲外長 Gareth Evans 會面，提出 PECC 可以在澳洲外交經貿部呈送關於區域經濟合作選項的報告給澳洲政府時，協助關於太平洋合作的部長級會談。

● 從首爾到坎培拉

根據 Terada(1999: 264–266) 書中的摘要，澳洲霍克總理基於他自己長期對澳洲參與太平洋事務利益的興趣，以及他的地位，能夠建立這些基礎。

1989 年 1 月 30 日，霍克總理與當時的南韓盧泰愚總統討論將亞太經濟合作提昇至政府間層次的概念，而盧泰愚總統也有熱心的回應。翌日，霍克總理創立了 APEC 概念。

如同先前所述，霍克總理希望建立一套政府間分析與諮詢的過程。這項工作期待能：

- 協助強化多邊貿易體系，並增進烏拉圭回合成功的遠景。
- 提供機會衡量亞太地區增加的貿易與投資流之遠景與障礙，以及

- 辨明可行的共同經濟利益範圍。

這場演講為大多數合作及參與方式的選項留下了空間。然而，霍克總理強調他對更正式的區域經濟合作機制的支持：

… 一定不能被解讀為建議明文創立一個太平洋貿易壁壘集團。

亞太地區一開始的反應正面而謹慎。在首爾演講之後，澳洲官員在亞太地區展開一連串緊湊的諮商過程，以修正提案、目的與合作過程的本質，使其能夠符合異常分歧的亞太地區之需要。澳洲外交經貿部的主任秘書 Richard Woolcott 受命擔任霍克總理的特使，領導團隊拜訪潛在的參與者，了解他們的想法並尋求他們同意在 1989 年下半年召開部長會議。

從印尼開始的東協經濟體，是第一批被詳細諮商的。與蘇哈托總統、幾個部長和資深官員的討論，後來證明是無價的，其中與當時的印尼 Alata 外長的長談尤其重要。Alatas 的觀點是霍克總理提案背後的經濟分析非常穩固，但是在優化任何政府間合作的本質上，都有嚴苛的速度限制。

在馬來西亞，印尼策略與國際研究所 (Institute for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ISIS) 執行長 Noordin Soopie 博士則把澳洲團隊介紹給他時任主席的印尼 PECC 委員會。在汶萊，Lim Jock Seng 博士則是澳洲團的主要對話對象。新加坡李光耀總理也熱心參與其事，他對議題的簡要分析，似乎涵蓋了所有 Woolcott 特使的簡報，並且加上他自己的見解。

在 Woolcott 與東協的諮商結束時，達成了以下的穩固共識：任何亞太地區的經濟合作必須向外開放，而不具防衛性。亞太地區的繁榮依賴全世界，並不只是太平洋地區和貿易連結，所以 APEC 不應該尋求構成一個貿易區塊。

大家也同意亞太地區不僅分歧，而且區域經濟比重不斷持續快速的改變也是一大特徵，尤其是當中國大陸完全融入全球經濟以後。

這些觀點之後也由其他當時的 APEC 潛在參與者所測試，而這些參與者也迅速的為之背書。各方共識也指出持續性的部長級會議必須要在專業的分析工作背書下，才能成功，但當時卻沒有為此全新設立一組行政人員的熱忱。那時的想法是，既然需要像 OECD 這樣的分析，為了可預見的將來，區域經濟合作必須在如 PECC 這樣既存組織的工作上，擘畫藍圖。

在日本，Woolcott 見了 1980 年參加過坎培拉研討會的大來佐武郎（Saburo Okita）與佐藤誠三郎（Seizaburo Sato）。他們兩位很高興看到 APEC 這樣的提案產生，大來甚至說，「我們已經為此努力了 25 年。」

日本會談之後，Woolcott 團隊的其中一組人去了美國舊金山，在當年度的 PECC 大會上報告。他們稱許 APEC 提案沿著 PECC 先前努力而成型，並且使得各國支持澳洲霍克總理的提案。當時的美國 PECC 主席 Richard Fairbanks 利用此一機會，引出老布希政府要人，前美國國務卿 George Shultz 的支持。

Woolcott 團隊在 1989 年 5 月下旬拜訪香港和中國大陸。當時的香港總督在確定 APEC 提案並未鼓勵任何偏離 GATT 非歧視性原則的措施之後，祝福了 APEC，並希望 APEC 可以找到方式，納入香港。在一場漫長的會議中，當時的中共外長錢其琛表示中國大陸熱切的想參加任何鼓勵與其最重要貿易夥伴進行建設性合作的論壇。

在拜訪中國大陸之後，Woolcott 團隊到了加拿大和美國。當時加拿大很想參加 APEC，而美國則正在進行前後任政府交接，所以無法給予正式的回應。當時美國的主要對口是老布希政府國務卿 James Baker 的特別顧問 Robert Zoellick，後來美國在澳洲霍克總理於 1989 年 6 月訪美時，正式確定支持 APEC。若用 Woolcott 團隊簡報最重要的一句話來敘述這段過程，就是「James Baker 國務卿表示，一套涵蓋環太平洋，增進經濟合作的新機制想法，『是到了瓜熟蒂落的時候』。」

東協正式加入 APEC 的聯合背書，則是在 1986 年 6 月初東協部長會議後協商發表。東協部長們表示希望相關部長會議可以在東協部長會議後協商的架構下進行，但也同意可以在針對是否要與如何持續政府間合作的選項開放的錢提下，受邀參加 1989 年 11 月在澳洲坎培拉舉行的探討會議。

之後，澳洲霍克總理正式寫信給東協 6 國、加拿大、韓國、日本、紐西蘭與美國的領袖，請他們派遣部長級代表參加坎培拉會議，討論潛在的政府間合作目標與本質。部長級代表則由各國政府自行決定指派，以部份避免各國內部各部會間的爭議（尤其是日本），以及避免限制討論的範圍。

Jusuf Wanandi 歸因於東協較能接受「漸進式社會化」(gradual process of socialisation) 的

方式，並藉此進行更廣泛的合作，處理持續緊密的互賴，以及亞太地區勞動力分佈的改變。在 1989 年 8 月《遠東經濟評論（Far Eastern Economic Review）》的一篇文章中，Wanandi 列出了一些東協可能準備好加入正在發展中的合作機制的條件，而這些原則後來成為坎培拉會議主席摘要的一部分。第一場 APEC 資深官員會議於 1989 年 9 月中在澳洲雪梨舉行，而這也是「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這個名詞第一次被使用。

APEC 首次資深官員會議為期一天半，資深官員們進行了相當友善且具有建設性的討論。東協毫無困難的確保由 Woolcott 團隊協商，並由 Wanandi 摘要出的共識，得以維繫並受尊重。後來日本外務省最後再次保證可以建立一個政府間論壇。Terada 注意到日本外務省在紀錄這次資深官員會議的報告中，同意「這場會議最令人矚目的特質，是東協的積極途徑。」泰國 Pracha Guna-Kasem 博士尤其貢獻良多，因為 1989 年泰國是東協經濟部長會議的主席，所以他是當時東協資深官員們非正式的領袖。APEC 首次資深官員會議同意 APEC 將建立在東協與 PECC 的基礎之上，而東協秘書處、PECC 與南太平洋論壇應是 APEC 會議的觀察員。

韓國的 Lee See Young 大使那時表示，韓國願意承辦 1991 年的 APEC 部長會議，受到當時所有資深官員的歡迎，也默許了 APEC 進程的開始。會中並起草了一份包含 5 個要點的議程，並加上一份簡要說明，做為「議程筆記（Notes on the Agenda）」。

● APEC 一部曲：1989 年 11 月 5-7 日

第一次 APEC 部長級會議在澳洲國會大廈以晚宴方式舉行，由當時的澳洲外長 Gareth Evans 擔任會議主席，霍克總理並親臨致詞。所有 PECC 常務委員會成員均受邀參加，但由於通知時間離開會時間不遠，並非所有受邀人士都來得及出席。

1989 年 11 月 6-7 日的大會，確定了各方發起合作進程的意願，氣氛也相當友好誠摯。可能在國際外交上前所未見的，這場部長會議的簡要聲明確實是在會議中起草，而非事先協商準備好的稿件。在這份 APEC 第一次部長會議聲明中，

部長認可東協的重要貢獻，以及其在 APEC 發展中的對話關係。

資深官員們被問到針對未來會議的可能主題與參與，以及其他與未來部長級合作相關的議題進行工作，並確定 1990 年和 1991 年在新加坡與韓國再次舉行會議。

根據當時主席的摘要聲明，會議討論範圍相當廣泛。澳洲代表團準備了一份摘要聲明草稿，並將這份草稿送給其他代表團，希望能獲得一些潛在回應，但後續並未與其他代表團釐清。實際上 APEC 第一次部長級會議討論的範圍遠超過預期，而澳洲 Evans 外長在其他部長去看墨爾本盃球賽的時候，幾乎重寫了整份摘要聲明，之後他宣讀了草稿並宣佈會議閉幕。這份摘要聲明經各方無異議通過，並同意馬上派發給等候已久的媒體。聲明的部份要點如下：

「與會各方同意，亞太經濟體不僅應該支持烏拉圭回合成功達致結論，也在促進世界貿易自由化上有長期利益。…藉由共同合作，亞太地區可以為一系列重要的國際經濟論壇，注入積極的觀點，不僅是 GATT，也包括 OECD 和專門組織（例如國際電信聯盟）。各方認知到，如果我們能持續近來彼此間降低貿易障礙的努力，而不相互歧視，亞太區域經濟體應該有更好的安排，來展現其領導力。」

聲明也涵蓋了人力資源發展、基礎建設、自然資源與能源等方面的合作機會討論。而在這份第一次 APEC 部長級聲明的第 16 段中，揭示了以下的 APEC 原則共識：

- 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的宗旨，是維持亞太地區的成長與發展，也在這樣的合作中，對世界經濟的成長與發展做出貢獻。
- 合作必須認可亞太地區內部的分歧，包含不同的社會與經濟體系，以及目前的經濟發展程度在內。
- 合作應該納入對開放性對話和共識的承諾，並同等尊重所有與會者的觀點。
- 合作應基於亞太地區經濟體非正式諮商性的意見交換。
- 合作應聚焦於經濟領域，而經濟領域是增進共同利益與達成互惠的場域。
- 與亞太地區經濟體的利益一致，合作應該被導向到強化開放性多邊貿易體系，而不應該介入貿易壁壘的塑造。

- 合作應該聚焦於強化區域與世界經濟互賴之所得，包含鼓勵貨品、服務、資本與科技的流動。
- 合作應該滿全並導向，而非偏離亞太地區既有的組織，包括如東協這樣的政府間組織，以及如 PECC 般較不正式的諮商性主體。
- 亞太經濟體的參與，應該在強化區域內經濟連結的方向上被衡量，並且可能在參與者共識的基礎上，在未來繼續擴張。

這些共識的精髓，在 1990 年東協古晉經濟部長會議上被重申，也建立了東協同意參與 APEC 的基礎。而坎培拉與古晉原則也提供了 1991 年首爾 APEC 部長會議聲明的基礎。

在 APEC 發展的第一階段，有鑑於 APEC 是個亞太地區重要經濟體高層代表的非正式諮商性論壇，各方同意可以也應該盡速納入中國大陸、香港與中華台北，並同意資深官員應該持續聚會，為後續會議做準備，並思考支持合作的可能架構與模式。

另鑑於東協在 APEC 進程中的貢獻與預期中的核心角色，各方同意若 APEC 持續發展，每兩年應在任一東協國家，舉辦年度 APEC 會議。PECC 的貢獻也受到許多部長的肯定，並納入主席摘要報告中。在第一次 APEC 會議舉行後不久，PECC 也舉行了第七次大會，而當時的主席 Talboys 在大會中朗讀了澳洲 Evans 外長的信，明確認可若沒有先前 PECC 的十年努力，APEC 是無法成立的。

（原文出處：<http://www.pecc.org/blog/entry/back-to-canberra-founding-apec>，譯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推動公共建設相關產業的國際化

■ 鍾佳容

一、推動公共產業國際化： APEC 層面

2013 年印尼提出「APEC 基礎建設發展與投資」倡議，希望透過公私部門夥伴關係建立促進基礎建設投資與發展的機制，藉由公私部門合作與資金投入，促進經貿利益成長。近期 APEC 推動連結性架構與基礎建設投資發展議題，該議題對 APEC 經濟體在區域經濟整合發展有一定的影響力，有助於我國持續參與 APEC 連結性架構與基礎建設投資發展之後續工作。

因此，我國可以在 APEC 基礎建設投資發展之基礎下，逐步推動國內公共產業國際化工作，包括：促進建立 APEC 工程師資料庫、設立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以及推動能力建構機制等。透過工程師資料庫的建立，可加強區域內人才流動性與區域整合，加速亞太地區之區域整合。若設立公共建設投資平台，可提供跨部會或民間跟政府部門間的資訊交流管道，有助提供政府施政效率。此外，能力建構受惠單位不應只於中央，也要擴散至地方單位。以往實際情況常常是中央政府制定相關政策，希望地方執行，地方卻因為沒有參與政策制定過程，或者缺乏相關資訊（如融資參數），難理解中央原本的立意。因此，為強化中央與地方間的能力建構，我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透過客製化教育訓練，包括法令介紹、分類別訓練、標竿學習、作業指導（operational guidelines）等，強化公私部門促參人員專業能力。今年度教育訓練課程，分為「專題式」、「主題式」、「特定對象」及「協助各機關（構）辦理」等 4 類。受訓對象包括不但包括各機關刻正或未來可能辦理促參業務承辦人員、主計、會計、審計、政風及檢調人員等，也包含私部門的保險業者、以及民間機構實際辦

理促參案件之人員。截至本年 9 月 30 日止，已安排 30 場次課程、訓練總人數達 1,680 人次，並已協助各機關辦理促參教育訓練 14 場。

在協助國內廠商取得國際工程標案資訊方面，可透過運用資訊系統方式串連國際的公私部門夥伴合作關係。國內廠商在資訊收集方面，最少需有半年時間做為標案準備。而實際情況常常是廠商透過國內管道取得招標資訊多為即將截止招標之標案。由於資訊取得時效落後，導致廠商難以完善準備。因此，若能透過建立資訊分享平台或既有機制，可以有效改善投標資訊不足問題。舉例來說，可透過 WTO 的公告系統，建立資訊分享途徑。

在推動公共產業國際化的過程，另一個問題為不是每個國家都有促參法制。即便對於已經著手推動建立促參法制的亞洲國家，其法制推動尚在發展階段。此外，亞太地區其它國家的基礎建設尚未發展成熟，所以觀察各國近 3~5 年有關促參法的發展，時間仍過短。此外，部分亞洲國家的基礎建設程序並不完善，問題包括：(1) 有權取得土地之所有權人歸屬尚不明確；(2) 選



商程序不夠明確，資訊也不夠透明；(3) 爭端解決機制是否能透過設立協調委員會進行協調，尚未明朗。因此，相關專家諮詢小組之設立顯得重要。若能透過國際間相關專家的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即能點出推動公共產業國際化的過程所可能會面臨的挑戰。而在 APEC PPP 專家諮詢小組恰好為適當平台。我國目前已為該專家小組的正式成員，未來希望能以我國在技術顧問輸出的經驗進行分享，也期望藉由技術顧問搭配私部門，參與亞太地區基礎建設的計畫。

二、推動公共產業國際化：國內層面

在發展實體建設過程中，需多面向合作，包括產業、法律、財務等議題。因此，需要專門機構協助相關事務發展。今年初公共工程委員會邀請相關單位與業者籌備成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並由委辦專案辦公室協助工程產業業務推廣。

在今年工程會所公佈的政策白皮書，表示已成立專案辦公室¹，其工作包括：收集國際工程市場資訊、洽邀國外來台辦理分包商機洽談會、促進國內工程產業國際化等事務。此外，該報告也以我國台灣高鐵、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的 BOT 模式作為我國推動促參之範例。未來希望能以我國 BOT 模式作為推動基礎建設之經驗，促使技術顧問輸出。

值得一提的是，我國 BOT 模式不同於它國，為採取廠商自行吸收營收的財務獨立型模式。廠

商可自行招募資金進行投資，投資獲利可透過使用者付費、商業活動等方式進行。在許多開發中國家，則多以政府補助基建投資的方式進行，使得此類型的國際標轉變成政府採購型的標案。此外，因為許多發展中國家為鼓勵市民多使用基礎設施，所以多不採用使用者付費，使得營建成本回收時間更漫長。因此，若要以我國基建經驗作為範例分享，進而促成技術顧問輸出，也需考量各國政策與經濟條件的差異。

在資金籌備部分，因為受到銀行法第 33 條之 3，銀行對同一公營事業之授信總餘額之限制，國內廠商不易取得財務擔保、履約保證等融資擔保。但在銀行法同條第 6 項表示，配合政府政策、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之專案授信或經中央銀行專案轉融通之授信，不計入本辦法所稱授信總餘額²。易言之，非經政府專案授信者，即便取得國外標案履約保證後，國內貸款額度會因授信總額度之限制受到壓縮，進而因資金額度不足，喪失對外國廠商的競爭力。為能有效解決此問題，若能協調國內外銀行，提供較低利率保證金、低利海外工程貸款融資、低利海外工程建設或開發投資貸款融資等，將有助國內廠商取得資金發展海外工程投資。因此，為鼓勵廠商赴海外發展，102 年 8 月 15 日工程會修正押保辦法，新增第 33 條之 6 規定，增訂全球化廠商應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金額得另予減收，協助國內產業開拓國外市場¹。

因此，綜合上述，考量我國市場小，競爭激烈，有必要協助國內工程廠商向海外尋求商機。除了透過已加入的國際組織，瞭解並收集各國基建需求外，也需國內各部會協調合作，強化國內廠商與相關單位的能力建構訓練，以期透過公私部門合作關係，推動我國公共建設相關產業國際化。

（本文作者為台經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

參考資料：

- 1、103 年 6 月 16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政策白皮書）」。
- 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http://law.banking.gov.tw/Chi/FLAW/FLAWDAT0202.asp?lsid=FL052067



台灣與其對外貿易： 優勢與劣勢

■ Kharla Caniupán 作
黃暖婷譯

筆者在今（2014）年7月協同各國記者團訪問台灣，對台灣經濟發展情勢有進一步的了解。

台灣在2013年對外貿易金額達5兆7千億美金，成長率1.1%並非偶然；她在亞太地區的戰略地位、經濟活力與市場開放，使其在2014年的經濟自由指數中達到第17位。到2013年底為止，台灣的出口總金額達3040億美金，進口額則達2700億美金。

然而，這樣的特質也顯示出劣勢。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邱達生秘書長即指出，「台灣經貿的對外開放，也是最大的弱點。長期聚焦在外貿，出口甚多的結果，使得台灣一旦遇到全球性的危機，將比其他鄰近國家更為脆弱。」

台灣長期推動產業科技發展的結果，使得資通訊產品出口，占台灣出口相當大的比例。單單服務業部門就貢獻了2/3的GDP，同時製造業占台灣GDP的比率則略小於30%。

為了持續促進經濟成長，並回應國內外各種情勢與難題，台灣發展了「Power-up」計畫，以推動創新產業、拓展新興出口市場，以及增進投資誘因，並具體落實於自由貿易區與八大策略產業，尋求永續發展。

在這樣的脈絡下，智利不僅是台灣的第八大出口貿易夥伴，也因同時具有APEC與OECD會員資格，而對於台灣來說，是國際組織的關鍵一員。所以邱秘書長特別強調，「台灣政府相當重視與智利的經濟與商業關係。」

然而，兩國之間卻沒有任何的商業協定，也因此，出名的跨太平洋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便能增進台智雙方的經濟關係。

● TPP 的一部分

TPP始於2005年，智利、汶萊、紐西蘭與新加坡之間的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亦稱P4）。P4條文經修訂並生效之後，如今TPP有超過12個國家一並以美國為首一談判能夠納入其他參與者的新協定，包括台灣在內。

邱秘書長解釋，台灣加入TPP最主要的問題，在於得到美國的支持：「自從美國加入之後，TPP談判的步調與進展已經有所改變。華盛頓的想法約束著亞太地區的商業活動及其規範，因此美國希望能運用TPP作為媒介，處理跨太平洋經貿往來不平衡的問題。因此，所有亞



太地區與美國有不平衡經貿往來問題的國家，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與台灣在內，都會被納入 TPP 的談判進程中。」

邱秘書長並表示，對於台灣來說，TPP 有著能夠與美國和日本連結，擴大自由貿易協定覆蓋範圍的正面效應，也同時能幫助台灣增進與其他 TPP 談判國的經貿關係。

然而，邱秘書長也警告 TPP 進程也有其負面影響，例如台灣加入 TPP，可能會使得與中國大陸談判 ECFA，兩岸尋求雙邊關係改善的進程陷入危險之中。「如果台灣在中國大陸之前加入 TPP，可能會影響兩岸交流的管道 ... 因此，若台灣在加入 TPP 之前，無法取得中國大陸方面妥善的理解，將會使兩岸關係陷入危機。」

因此，台灣與 TPP 締約國的自由貿易協定，例如紐西蘭和新加坡，就是在中國大陸給了綠燈之後簽訂的，而台灣與智利之間目前並未達到這一步。然而同時，台灣也在尋找增進海外投資利益的方法。

● 台灣可以供給什麼？

雖然台灣與智利的雙邊貿易未見增長——2013 年，根據台灣的統計數字，台灣出口智利下跌 11%，進口下跌 12%——但台灣政府仍正在

努力尋求吸引外來投資。

在這些台灣政府吸引外資的措施中，其中一項是自 2010 年起，公司營利所得稅由 20% 下降至 17%，在亞洲國家中相對較低，一如香港。為了鼓勵研發，台灣政府也施行相關稅務減免，一家公司申報的成本可抵扣 15-30% 的所得稅，但以 30% 為上限。

此外，移除人流、物流、資金、資訊與知識流動障礙，使市場更加開放的自由貿易區也在建立中。這項計畫聚焦於高成長潛力的產業活動，尤其是服務業與高附加價值產業，例如物流、金融、附加價值農業、國際醫療衛生照護等；相較於其他產業，上述產業經自由貿易區進行的進出口，可享零關稅的待遇。

科學園區的建立也是同樣的道理。目前台灣共有 3 個科學園區，分佈於北、中、南，每年吸引 130 億美金的外來投資，其中又以新竹科學園區最為重要，其所創造的每人年產值，是台灣其他製造業的 2.5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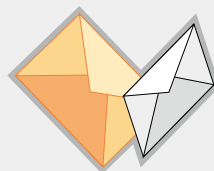
（原文為西班牙文，出自智利《金融日報（Diario Financiero）》：<https://www.df.cl/noticias/tendencias/negocios-y-mundo/taiwan-y-el-comercio-exterior-su-fortaleza-y-debilidad/2014-08-21/223214.html>，譯者為 CTPECC 助理研究員）

意見箱

◎「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係由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出版，為國內產官學所組成的非營利性區域經濟合作組織，對於本刊物內容有任何指教者，請逕洽本會編輯部主編黃暖婷（分機 544），更改收件資料請洽林金鳳小姐（分機 529）。

◎歡迎由 CTPECC 網站，加入「太平洋經濟合作理事會中華民國委員會」Facebook 粉絲頁。

連絡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連絡電話：(02) 2586-5000 分機 529、544
傳真：(02) 2594-6528
PECC 網址：<http://www.pecc.org>
CTPECC 網址：<http://www.ctpecc.org.tw/>



ISSN 1605-2400-4



9 771605 240009